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 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持續關連交易主租船協議

主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ITC Development與 SITC Shipping 訂立一項主租船協議,據此 SITC Shipping Group將根據協議向 SITC Development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船服務,期限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SITC Shipping 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因此,SITC Shipp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主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主租船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主租船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TC Development與SITC Shipping 訂立一項主租船協議,據此SITC Shipping Group將根據協議向SITC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船服務,期限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租船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租船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SITC Development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SITC Shipping

標的事項: 根據主租船協議,訂約方同意SITC Shipping Group向SITC

Development 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運營的航線提供租船服務

(「租船服務」)。

SITC Shipping Group 根據主租船協議將向 SITC Development

出租的每艘集裝箱船舶的容量約為2,500TEU。

期限: 主租船協議的固定期限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個別服務協議就根據主租船協議提供的租船服

供者。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 SITC Development 就

租船服務向 SITC Shipping Group 的應付租船費須參考(i)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海運物流業務所需的集裝箱船舶的總數及類型;及(ii)獨立第三方將予提供的同類或可比較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可資比較市價而釐定。

付款: 租船費應提前15日支付。

主租船協議為指明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SITC Development 及/或其附屬公司與SITC Shipping Group可能不時根據需要就主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另行訂立協議。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主租船協議,預計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 船服務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美元)
 (美元)

提供租船服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租船服務的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i)SITC Development乃根據(a)本集團於主租船協議期限內所需租賃集裝箱船舶的預計需求;(b)SITC Development及/或其附屬公司所需集裝箱船舶的數目及類型;及(c)預計租賃每艘該類集裝箱船舶的租船費,就SITC Shipping Group提供租船服務應付預計租船費金額;及(ii)類似級別船舶期租租約的現行市場價格。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向 SITC Shipping Group 租賃船舶,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其向 SITC Shipping Group 租賃船舶而應付的年度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年度歷史交易金額

340,153

訂立租船協議的原因

除了經營自有船隊外,本公司亦租賃船舶以滿足營運需求。鑒於業務經營需要,本公司認為,訂立主租船協議將能使本集團為業務經營獲取穩定的租賃船舶來源,是本集團日常業務持續經營的一部分,且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藉由訂立主租船協議,本公司將能更好地規管和監控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船協議的條款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SITC Shipping 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因此,SITC Shipping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主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主租船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主租船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

除遵守上文披露的一般原則外,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法律部及管理層的相關人員負責監督及監控,確保主租船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將會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主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主租船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主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其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能有效確保主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SITC Development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SITC Development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TC Shipping 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劉榮麗女士(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 SITC Shipping 的 62.5%權益。此外,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於 SITC Shipping 持有 7.97%、2.11%、0.52%、0.12%及 0.06%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主租船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租船協議」 指 SITC Development與SITC Shipping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主租船協議,詳情

載於本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SITC Development」 指 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

公司

「SITC Shipping」 指 SITC Shipp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

「SITC Shipping Group」 指 SITC Shipping 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使用0.129美元兑1.00港元的匯率進行外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供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 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